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2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16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等，聲請解釋及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遭非法逮捕，曾多次報案、提出告訴，認：1.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1100047498號函、109年3月31日最高法院書記廳台文字第1090000234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附民上字第15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均未依憲法第8條第4項規定於24小時之內依法處理，有違憲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聲請解釋。2.系爭函、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6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均違反憲法第8條規定，依憲法訴訟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3.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提審法及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就系爭函聲請解釋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再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。 4 （二）經查：1.就系爭函聲請解釋部分係於111年1月3日收文，是此部分之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而系爭函並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。2.就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係於同年4月9日收文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 5

1項規定，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3.綜上，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及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。

四、關於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聲請解釋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為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亦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：

1.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聲請解釋部分，係於111年1月3日收文，是此部分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定之。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如何之違憲。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大審法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2.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係於111年4月19日收文，惟系爭判決一係於110年8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即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；又依系爭判決一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與前揭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亦未符合。

五、關於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聲請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(二) 經查：1.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係於111年4月19日收文，系爭判決一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2.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尚有未合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